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N96

项目名称：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常态化云监测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云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N96

项目名称：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云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云监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控股单位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大厦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991-2890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门 8 楼

联系人：徐中凤、杨芳、杨泽艺、师翠婷、张辉

联系方式：18099259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云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HN9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云监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0万元，最高限价：70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控股单位的投标。</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p>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10	评审办法	<p>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小写）：/</p> <p>金额（大写）：/</p> <p>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 11:00（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p>

		<p>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徐中凤</p> <p>联系电话：18099259977</p> <p>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p> <p>缴纳时间：/</p> <p>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p>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14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乙方履行合同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第二期：乙方履行合同到期前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 (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

		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其他说明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19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印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p> <p>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保证金等，具体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查看：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p> <p>1、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21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投标人中标费率计算出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依照上述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按5000计，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p> <p>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

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如供应商名称变更等相关问题，请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提供情况说明。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

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公示。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单位的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5%，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1.16%	0.84%	0.80%
500-1000	0.93%	0.62%	0.63%
1000-5000	0.61%	0.35%	0.41%
5000-10000	0.27%	0.17%	0.22%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通知》（国办发〔2015〕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最新文件部署要求，国家和省对各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及绩效考核标准在逐年攀升。同时明确，各地区要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多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持续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及日常监测工作，对促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提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水平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机关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引领各级政府向规范化、集约化、实用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基于评估采集的数据分析当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建设管理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此促进在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升互联网舆论引导能力和科学民主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 项目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更好地推进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兵团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科学评价各师市、机关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逐步发展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平台和更加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标国家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及日常监测工作部署及经验，结合兵团实际情况，在落实国办有关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应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等工作任务基础上，以评促建，及时

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兵团各师市、机关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行和发展，切实提升兵团各师市、机关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及服务水平。

3. 项目需求

兵团各师市、机关各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整改跟进业务需求：充分理解国办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指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对兵团各师市、机关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每日、月度、季度检查和整改跟进。

（1）监测范围

兵团各师市、机关各部门在线运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范围为兵团省级政务门户、各师市政务门户、机关各部门运行的政府网站和医院、学校网站共计 61 个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和医院、学校媒体平台共计 622 个政务新媒体。（以正常正在运行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准）

（2）监测方式

采用智能系统扫描与人工监测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每日进行机器自动扫描。按月、季度开展全面人工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开展针对性的扫描。发现异常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跟踪复核整改情况，如发现未整改到位，需再次通知督促，确保问题解决。根据国办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有关要求，定期出具监测报告。服务期间安排完成相关监测检查任务的同时，须至少派驻 2 名技术人员长期驻点服务。

（3）监测频率

依靠其 24 小时值班读网服务，按照国办及客户要求，对兵团政务网站群及新媒体平台群实施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一旦发现网站群断网、某站无法访问、网站页面被篡改、网站非工作时间更新、网站页面字节突变、网站存在敏感词监测、网站页面存在严重错误描述及反动、暴力、色情等问题、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新媒体内容存在未更新、新媒体内容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第一时间对网站错误内容进行核实并通知网站负责人，协助负责人及时整改网站并

定期安排人工巡检服务，服务期间安排完成相关监测检查任务的同时，须至少派驻 2 名技术人员长期驻点服务。

每日监测：包括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附件中存在的敏感信息情况（一般错别字和严重错别字）和内容安全情况（网站页面存在政治表述、严重错误描述及反动、暴力、色情和不当内容），网络安全情况，网站群断网、某站无法访问、网站页面被篡改、网站非工作时间更新、网站页面字节突变，首页不更新，可用性，新媒体内容存在未更新、新媒体内容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监测所发现的严重异常问题通过监测工具、短信（或微信）或电子邮件等途径向采购人和问题网站主办单位预警，预警要求做到 7×24 小时不间断。

每月检查：对全部网站全部页面栏目和全部政务新媒体按照检查指标中的单项否决指标和扣分指标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内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汇总。

每季度检查：每季度对全部网站全部页面栏目全部菜单按照检查指标中的单项否决指标、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进行全面监测检查和汇总，并提供系统扫描与人工相结合的初核与复核报告。

（4）监测结果：

实时对兵团政务网站群及新媒体平台群进行内容监测，发现问题立即人工核实并电话告警，网站当时状态留痕后发送负责人邮箱中，根据客户需求定期出具总体报告；

实时对兵团政务网站群及新媒体平台群进行更新监测，发现问题立即邮件告警，每月出具总体报告；

实时对兵团政务网站群及新媒体平台群内容进行监测，发现国家领导人名字及职务错误信息、涉及敏感信息、违纪人员信息、容易造成负面舆情信息、不允许公开发布内容、地域信息、信息发布日期超前等，发现问题及时人工核实并告警，严重问题次日人工再次复核，每月出具总体报告；

实时对兵团政务网站群及新媒体平台群进行巡检，发现网站存在链接及图片无法访问、色情、赌博、海外购物、游戏、网站访问超时、域名过期、链接莫名指向（百度、腾讯、某些购物）等链接（包括网站内部链接及外部链接），发现问题立即人工核实并告警，每月出具总体报告；

每周对兵团政务网站群链接进行 IPV6 监测，发现问题经人工核实确认错误立即告警，并出具总体报告；

提供三套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综合展示平台。

利用错别字发布前检测系统对即将要发布的信息进行系统监测，错别字检测系统可以进行错别字检测提示及建议修改项，稿件错别字检测过程中，与后台发布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网站错别字检测不影响网站总体性能。

词库管理运维服务：不定期升级更新与网站发布系统相匹配的错别字检测系统词库，保证词库为最新版本。

节假日期间对报送出的严重问题（错别字、敏感词、违纪人员、地域措辞等）实行二次复核，发现问题经人工复核后立即告警；

按要求出具当月政务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群安全总结及应急预案，节假日期间另交付应急预案及节后总结。

4. 技术要求

根据国办文件及采购方具体要求，监测机构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网站安全实时监测要求：

监测级别	适用范围	监测频率	监测内容
高频级扫描监测	(1) 主站首页、重要栏目 (2) 重要下属分站首页、重要业务系统	每隔 1-3 分钟扫描一次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篡改； (3)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4) 网站非工作时间更新
巡航级扫描监测	(1) 主站一级、二级栏目； (2) 下属分站首页、一级栏目	每隔 10-20 分钟扫描一次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篡改； (3)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4) 网站非工作时间更新
全站级扫描监测	(1) 主站全站所有页面 (2) 下属分站全站所有页面	每隔 4 小时扫描一次	(1) 敏感词监测； (2) 过大图片监测； (3) 错误链接扫描；

			(4) 页面异常代码;
全国多点监测	政府网站首页	每隔 10 分钟 扫描一次	统计全国不低于 10 个监测点的政府网站的通断访问情况

(2)、网站定期人工巡查服务要求:

巡查时间	时间定义	巡查频率	巡查内容
日常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8:00-18:00	(1) 主站首页和部分重要栏目每 30 分钟巡查一遍; (2) 分站首页每 1 小时巡查一遍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篡改; (3)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日常非工作时间	当日 18:00-次日 08:00	(1) 主站首页每 20 分钟巡查一遍; (2) 主站部分重要栏目每 30 分钟巡查一遍; (3) 分站首页每 1 小时巡查一遍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篡改; (3)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重要活动期间	待定	(1) 主站首页每 15 分钟巡查一遍; (2) 主站部分重要栏目每 20 分钟巡查一遍; (3) 分站首页每 30 分钟巡查一遍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篡改; (3)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3) 网站内容安全扫描实时性要求:

- ◇ 实时对网站最新发布的新闻稿件进行错别字筛查;
- ◇ 实时对网站全部页面进行发布前全文错别字扫描;
- ◇ 实时对领导信箱、信件浏览等政民互动栏目进行错别字监测;

- ◇ 实时对各类“在线业务”系统的错别字筛查；
- ◇ 实时对网站进行容易造成舆情信息的扫描监测；

(4) 网站准确性：

遵循“软件+人工”的监测方式，对网站群及新媒体网站群错别字监测系统，结合系统中自带的错别字校验字库，高效准确的对网站所有发布的新闻进行错别字扫描监测，经人工核实后发送相关负责人，并且协助网站负责人及时的对页面中存在的错别字进行改正。

(5) 词汇依据权威标准：

“网站错别字监测系统”词汇依据新版《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标准，应具备以下几种：

-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
-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各科科技名词全书；
- 《中国人名地名大辞典》；
-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语文出版社）国家语委2002年3月颁布；
- 《辞海》1999年版（上海辞书出版社）；
- 《中国成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 《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指南》（上海辞书出版社）；
- 《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型本）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
- 《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第四版 新华通讯译名资料组编（商务印书馆）；

(6) 开放的用户词库：

“网站错别字监测系统”可自定义用户库、错误库、重点词监控库、敏感库、建议库、领导人职务库和排序库等词库，量身打造检测标准。

可以自由挂接外来词库。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5 “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介机构。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

3、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3.1 合同约定（特别注明：乙方必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发票，货款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支付至个人账户）。具体按合同约定付款。

4、价格

4.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提供的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不可抗力

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

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仲裁

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6.2 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7、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成果或全部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7.2 一旦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成果。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成果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合同修改

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9、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0、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1) 采购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4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 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20年至今供应商有在全国范围内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同类案例（同类监测服务或错别字服务或网站敏感词信息等检测服务或值班监测服务的案例），每有1份得2.5分，最高10分； 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须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信息页，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日期的为无效业绩。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9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1. 承诺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及专业性；（1分） 2. 承诺如果国办检查指标发生变动，后续服务能力的可持续性；（2分） 3. 承诺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与及时性；（2分） 4. 承诺所有检测数据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1分）			

		<p>5. 承诺所有检测工具均为自有知识产权且拥有自主可控的检测机房并提供相关证明的。（1分）</p> <p>6. 厂商具有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的。（2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21分)</p>	<p>1.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政府网站”“新媒体”“考核”“监管”“监测”“内容防护”“运营监管”“访问系统分析”等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13分（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p> <p>注：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6分）</p>	<p>投标人完全响应了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4分；正偏离的，每有1项加1分，加到满分为止；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减1分，减完为止。</p>
	<p>总体实施方案 (17分)</p>	<p>根据国办文件及采购方具体要求，监测机构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p> <p>1. 网站普查指标与国办网站普查指标要求一致，本次可提供网站普查监测报告样例，得2分；</p> <p>2. 有7*24小时连续网站值班值守读网的能力，国家法定假日不休，采用软件扫描+人工确认的方式，可提供7*24小时系统监测截图及报告样例，得2分；</p> <p>3. 具备双值班中心，告警结果可进行异地交叉验证的，得2分；</p> <p>4. 双值班中心提供值班人员24小时视频监控，可供用户实时查看值班人员工作状态，得2分；</p> <p>5. 所用软件工具具备网站错别字扫描监测能力，可对网站已发布信息进行错别字检测、表述不规范监测，包括整体网站、单独栏目、独立页面、新增页面的错别字检测，并出具常态化样例监测告警或报告，得3分；</p>

		<p>6. 具备网站链接状态监测能力，可实时对网站中存在的链接无法访问、异常链接、域名过期、访问超时、链接莫名指向等情况，随时发送告警并出具监测报告，得3分；</p> <p>7. 具备新媒体内容信息安全监测及更新监测能力，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告警，出具新媒体内容信息监测报告及更新报告或者出具当日告警留痕，得3分。</p>
	<p>实时监测方案 (5分)</p>	<p>根据国办文件及采购方具体要求，监测机构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自动监测、被篡改、被挂马、被黑等监测； 2. 告警人工审核服务； 3. 告警回复制度； 4. 网站可用性监测系统准确性保障； 5. 全国不低于10个监测点针对网站通断的访问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几个方面编制的网站实时监测工作方案，从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方进行评价，工作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描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制定有不合理处，得4分；方案描述条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缺项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整体不得分。</p>
	<p>方案编制(6分)</p>	<p>本项目在开设运行的过程中除上述要求内容外还应对网站及新媒体的监测方法、工作流程说明及服务成果等做出体现，方案应该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对重点与难点要做重点阐述，保障措施应科学、合理、到位，各阶段工作进度和衔接情况、预期成果等要满足本次项目的进度要求；</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几个方面编制的内容检测方案，从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方面进行评价，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描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制定有不合理处，得4分；方案描述条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得0分。</p>

	<p>人员配置及分工（16分）</p>	<p>为确保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满足采购方需求，投标人应能提供满足本项目的远程专业性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应具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经验及相关专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专业职称证书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能力的证书，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2分； 2. 具备“互联网内容审核（高级）”专业证书的得3分； 3. 具备“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专业证书的得3分； 4. 具备“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高级）”专业证书的得2分； 5. 具备“PMP”专业证书的得2分；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职责描述、项目人员职责分工的得2分； 7. 提供可长期驻场服务工作人员二名，按照甲方要求针对网站和新媒体检测报告提供针对性服务，得2分。 <p>注：投标人配备的监测服务团队，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和团队成员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

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四) 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五) 资质要求
-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执行。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2.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4.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五) 资质要求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需求，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_____：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①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
- ②简单方案说明及总体方案设计（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整体及分项方案）；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⑧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